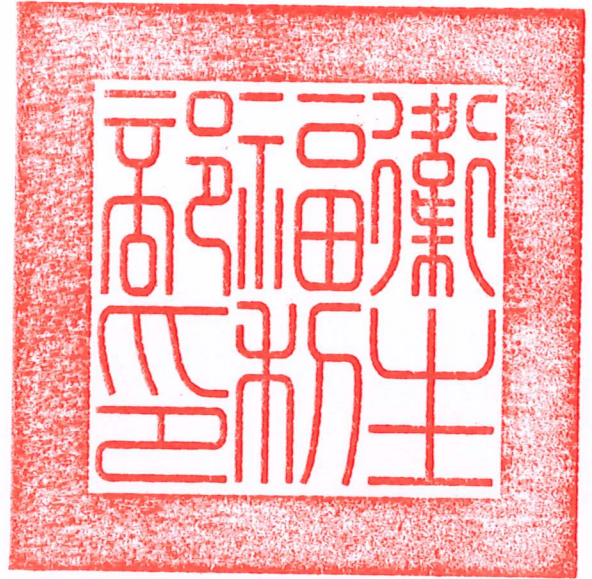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90116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廢止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－泰妙素之檢驗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－泰妙素之檢驗」

部長陳時中